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心理諮商費用計畫

一、計畫目標

協助雇主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之心理諮商，以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權益。

二、辦理方式

(一) 申請期間：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提出申請日之認定，以本府勞工局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以郵寄掛號方式申請者，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憑。

(二) 申請補助資格：

自然人雇主、登記設立之公、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於 113 年度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諮商，並符合下列條件：

1. 需為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案件，雇主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對被害人提供或轉介心理諮商者。
2. 發生工作場所性騷擾時，被害人勞務提供地在本市。
3. 本計畫所稱心理諮商，指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4. 單次諮商至少需 40 分鐘以上。

(三) 申請補助額度：

1. 依實際支出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每次心理諮商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每案最多補助 4 次(請於諮商療程結束後併同提出申請)。
2. 前項補助額度依勞動部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補助雇主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之心理諮商服務，補助結果之核定依勞動部為主，經費申請按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三、申請程序

(一) 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並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本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申請：

1. 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心理諮商費用申請書。
2. 事業單位合法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雇主國民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3. 雇主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一)
4. 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名片、醫療院所網頁或簡介傳單所載心理師資訊)。
5. 雇主給付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1) 雇主給付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之佐證資料。
 - (2) 心理諮商費用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6. 雇主通報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7. 抬頭為事業單位全銜(或自然人雇主)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9. 其他與申請補助項目有關之文件。

(二) 撤銷補助或追繳已補助金額：

本局得抽查事業單位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情形，如發現有偽造或不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核發補助金，雇主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不予補助情形：

申請補助之同一案件，曾獲政府機關(含本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相同性質補助者。

(四) 審核補助程序：

1. 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本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將予以退件。
3. 文件備齊後，本局將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於 2 個月內核發補助金。